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

通海安环党〔2024〕2号

关于沈祖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执法分局，监测站：

经局党组讨论决定：

沈祖建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科长，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三局执法一科副科长职务；

王红星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执法二科科长，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执法二科副科长职务；

殷小茜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四局执法二科科长，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四局执法二科副科长职务；

徐智森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五局执法二科科长，免去其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执法一科副科长职务；

范颖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副科长；

梁国豪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副科长；

储阳阳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一局执法二科副科长；

毛欣宇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执法一科副科长；

张巍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执法二科副科长；

郭凡龙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四局执法二科副科长。

以上人员任职试用期一年。

中共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4年3月12日

抄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存档。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